

永修县2021年度第01批次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程序、补偿安置及社保落实情况说明表

单位: 万元、公顷、万元/公顷、个、人

基本情况	永修县2021年度第01批次集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马口镇屋场村、先锋村; 云山果林公司、滩溪镇花桥村、三溪桥镇三溪桥村集体土地21.7862公顷, 其中: 耕地6.8980公顷、园地1.7195公顷、林地1.3850公顷、其它农用地1.0945公顷、未利用地0.6892公顷。使用滩溪镇政府、云山林业公司、马口镇政府、云山果林公司国有土地2.0702公顷, 其中: 耕地1.6962公顷、林地0.1631公顷、其他农用地0.2104公顷、未利用地0.0005公顷。	
征收和使用土地程序情况说明	征收土地預告	2021年02月20日--03月2日, 永修县人民政府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征收土地預告。
	土地现状调查和结果确认情况	2021年03月02日--03月12日,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拟征收土地的乡镇、村、组、农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产权人对拟被征收和使用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和地上附作物、青苗权属、种类、规格、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调查结果已由参与各方进行了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2021年03月25日-2021年04月08日, 永修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021年04月08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县政法委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
	征收(使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情况	2021年4月08日, 永修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1年04月08日-2021年05月08日, 永修县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听证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被用地单位提出听证申请, 并于2021年04月25日在永修县自然资源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双方陈述了事实和理由,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情况	2021年05月08日-05月10日, 永修县人民政府在县政府对持不动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该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组织办理了补偿登记。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况	与该批次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永修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
	补偿标准执行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
	涉及征地区域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	马口镇屋场村、先锋村60.75万元/公顷; 三溪桥镇三溪桥村62.25万元/公顷、云山集团云山果林公司、云山林业公司60.6万元/公顷; 滩溪镇57.45万元/公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征收和使用土地补偿安置说明

征收和使用土地补偿安置说明	实际具体补偿情况	权属		地类	面积	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	合计费用	
		集体土地	马口镇屋场村、先锋村	耕地	6.6560	60.7500	9.9840	414.3360	
				园地	1.7195	60.7500		104.4596	
				林地	8.8299	24.3000		214.5666	
				其它农用地	1.0351	24.3000		25.1529	
				小计	18.2405	41.5841	9.9840	758.5151	
			云山果林公司	耕地	0.2420	60.6000	0.3630	15.0282	
				林地	2.1077	24.2400		51.0906	
				其它农用地	0.0594	24.2400		1.4399	
				小计	2.4091	28.0431	0.3630	67.5587	
			滩溪镇花桥村	未利用地	0.6892	17.2350		11.8784	
				小计	0.6892			11.8784	
				三溪桥镇三溪桥村	林地	0.4474	24.9000		11.1403
					小计	0.4474			11.1403
			合计		21.7862	38.9739	10.3470	849.0925	
		国有土地	滩溪镇政府	未利用地	0.0005	17.2350		0.0086	
				小计	0.0005			0.0086	
			云山林业公司、云山果林公司	耕地	1.6899	60.6000	2.5349	104.9428	
				林地	0.1631	24.2400		3.9535	
				其它农用地	0.2100	24.2400		5.0904	
	小计			2.0630	55.2529	2.5349	113.9868		
	马口镇政府		耕地	0.0063	60.7500		0.3827		
			其它农用地	0.0004	24.3000		0.0097		
			小计	0.0067	58.5739		0.3924		
	合计		2.0702	55.2545	2.5349	114.3878			
总计		23.8564	40.3867	12.8819	963.4803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其中劳动力人数		安置方式				
	48(社保安置14人)		32		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已落实的征地补偿费总额						849.0925			
社保落实情况说明	依据文件					社保预存费用标准	社保预存费用总额	已落实资金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					9万元/公顷	214.7076	214.7076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								
	备注	使用国有土地涉及安置农工人口10人，其中劳动力7人，社保安置4人。							
结论	该批次征地程序合法、真实，预公告、调查确认、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登记、协议等原始材料存于永修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和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切实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